|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心理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自1993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开始招收犯罪心理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以来，中国政法大学心理学专业得到长足发展。应用心理学教学与研究团队在犯罪与司法心理学、法律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与心理测评等应用心理学方向开展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专业特点和研究方向，也在全国树立了本专业的公认优势的学术地位。2005年7月，我校在原社会学教研室和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的基础上组建了社会学院，并开设了应用心理学专业，这是全国政法院校中开设的第一个应用心理学专业。作为政法院校的应用心理学专业，除了心理学领域的研究外，还进行了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及再犯危险性评估、监狱警察心理压力评估及训练以及中国人死刑观念的调查等大量心理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研究及实务工作。  应用心理学专业注重培养学生系统的专业知识、完备的应用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培养出适合企事业单位和司法部门实务需要的应用型人才。目前下设社会心理学、心理咨询与行为矫正、人力资源管理与人才测评三个研究方向，开设的主要课程有：心理学研究方法、人格与社会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心理测量、SPSS、心理咨询与行为矫正等。本专业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分类培养，因材施教，学生在满足不同研究方向基础课程的考核要求后，根据个人才能与兴趣，自主选择学术型或应用型人才的分类培养方式，毕业合格者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 | | |
| 二、培养目标 | 应用心理学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系统深厚的应用心理学专业知识，能够熟练应用各种企业管理咨询方法、实用人事测评技术和心理咨询及矫治技术、具备丰富的企事业单位及执法、司法机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的心理学专门人才。毕业生或成为能够独立从事心理学科学研究、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学术型人才；或成为能够熟练将心理测评、培训、咨询、矫治等实务技术应用到企业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司法机关的罪犯人格评估以及罪犯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等具体的社会实践领域的应用型人才，并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人才测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调查等岗位的工作，或在监狱、劳教系统及社区矫治机构等司法机关从事罪犯评估及改造领域的工作。 | | | |
| 三、研究方向 | （一）社会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系统研究人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的规律。通过理论学习和实务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完成社会心理学研究的科研能力及从事社会调查、人际沟通训练以及态度改变等相关实践工作的实务能力。  （二）人力资源管理与人才测评  人力资资源管理和人才测评研究企业员工管理、激励的有效模式，以及科学的人才测评和选拔的方法，培养学生进行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研究设计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并通过理论学习和在企业开展咨询工作的训练，教授学生人力资源实务操作的技巧，培养学生在企业调研和管理咨询、企业人才测评和选拔、管理技能培训和开发、员工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实务技能和经验，使得学生能够胜任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测评、市场调查、员工培训、员工心理援助等方面的工作。  （三）心理咨询和行为矫治  主要研究内容涉及心理咨询的理论及技术以在罪犯行为矫治中的运用，包括多种心理咨询的技术和方法的研究，罪犯改造研究，罪犯心理矫治、罪犯团体咨询、罪犯心理诊断、罪犯再犯危险性评估等。通过理论学习以及心理咨询的实务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开展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及进行罪犯心理评估及心理矫治的能力。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硕士生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请校内外专家做学术讲座，以拓宽、提高学生的理论知识和实际运用能力。学生在满足不同研究方向基础课程的考核要求后，根据个人才能与兴趣，自主选择学术型或应用型人才的分类培养方式：  1.学术型人才：以科研为主导，以课题为取向的研究性学习；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加强课题研究、专题研讨、学术报告等学术训练环节。  2.应用型人才：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体验式学习；强化在实务部门的社会实习训练，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在教学中注重将社会和司法部门的需求作为重要指导，注重培养实务工作的经验和技能。 | | | |
| 七、质量标准 | 1.每学年末硕士生须提交进展报告，汇报本年度的学习进展及成就，并提出下一学年的发展规划。  2.坚持学位论文的质量标准。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学术型硕士生的论文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体现本学科前沿的科学研究成果和研究发展动态；应用型硕士生论文的选题要来源于犯罪或法律心理学实践，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拒绝与培养目标不符的或空泛不实的选题。  3.由院系的心理学、法学硕士生导师，校内外名师，专家（含产学研基地合作导师）组成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共同把握课程、实践和学位论文的质量。  4.导师将采取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指导学位论文的全过程。指导教师将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承担指导责任，如果硕士生导师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研究领域不熟悉，院系则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群体作用，以保证对学位论文进行有效指导。  5.为保证论文质量，将建立有效的论文质量保障机制，如原创性检查、匿名评阅、导师回避等。 | | |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以考试、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着重进行能力考察。  加强阶段性考核，由院系组织确定的考核小组成员对硕士研究生的学年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进展报告进行考核和评定。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基础理论水平及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同时也是创新能力的主要体现。  1.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引导下，研究生自主选择本学科前沿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  2.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和剽窃；  3.学位论文应符合规定格式，字数应在3万左右；  4.学位论文水平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其他要求；  5.学位论文应有开题报告、进展检查等过程，并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6.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为一年时间。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  2.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详实；  3.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  4.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授予全过程，均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进行。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  1. （英）Ronald Blackburn 著，吴宗宪，刘邦惠等译：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  2. （美）Lawrence S. Wringhtsman著，吴宗宪，林遐等译：司法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  3.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4. 刘邦惠主编：犯罪心理学第2版，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5. 乐国安主编：法律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6.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7. 罗大华主编，刘邦惠副主编：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8. 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9. 罗大华等著：司法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10. 黄希庭著：人格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1. Lawrence A.Pervin Oliver P.John著,黄希庭主译：人格手册：理论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2. （美）Dennis Coon著，郑刚等译，心理学导论，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  13. Smith E.R. Mackie D.M. Social Psychology ,Worth Publishers,1995.  14. 朱永新、艾永明著：中国犯罪心理思想史论，对外贸易出版社1993年版。  15. 董奇、申继亮：心理与教育研究法，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16.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7. 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8. 方强：《法制心理学概论》，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19. 沈政：《法律心理学》，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版。  20. 林秉贤、张克荣：《法律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1.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22.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3. （英）德斯蒙德•莫里斯：《人类动物园》，文汇出版社2002年版。  24. （瑞典）珀森：《选择的智慧》，寇宗来、王永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5. 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文萃》，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  26. 罗大华著 ：《罗大华70华诞诞文集——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6月版。  27. 王登峰，崔红著：《解读中国人的人格》，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8月版 。  28. 马皑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版。  29. 黄光国：《社会科学的理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0. 于兆波著：《立法决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1. 科尔伯格著：《道德发展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2. 何为民主编：《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  33. 王海明著：《人性论》，商务印书馆2005年6月版  34. 赵敦华主编：《西方人学观念史》，北京出版社2005年3月版  35. 章波，王燕等著：《人类基因研究报告——关于疾病、性智、形貌与行为的遗传学新发现》，重庆出版社2006年12月版  36. 严春友著：《人：西方思想家的阐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37. 乐国安主编：《中国社会心理学新进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38. 乐国安主编《西方社会心理学新进展》，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9. 乐国安主编：《咨询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40. R．Sommers—Flanagan等著，陈祉妍等译：《心理咨询面谈技术》，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  41. 马建青等著：《心理咨询流派的理论与方法》，浙江出版社2006年版。  42. kellermann等主编，陈信昭等译：《心理剧与创伤》，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43. 弗雷德•鲁森斯著，王垒等译校：《组织行为学》，人民邮电出版社2003年版。  44. 安弗莎妮•纳哈雯蒂著，王新、陈加丰译：《领导学》(第4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  45. 劳埃德•拜厄斯 莱斯利•鲁著，李业昆译著：《人力资源管理》(双语教学版)，人民邮电出版社2005年版。  46. 威坦和金•卡梅伦著，王垒译：《管理技能开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47. 罗伯特•格雷戈里：《心理测量: 历史、概述与应用》(英文影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48. 王垒，姚宏等著：《实用人事测量》，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9. 弗雷德•鲁森斯著. 王垒等译校：《组织行为学》，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9版。  50. 郭志纲主编：《社会统计分析方法: SPSS软件应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1. 侯杰泰著：《结构方程模型及其应用》，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52. 哈里•T•赖斯著，张建新等译：《社会与人格心理学研究方法手册》，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53. （美）津巴多，利佩　著：《态度改变与社会影响》，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7年版。  54. （英）布朗　著：《群体过程》，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第一辑-第五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010。  56. 张雷 等著：《多层线性模型应用》，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57. （比利时）杜瓦斯 著：《社会心理学的解释水平》，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58. Gudjonsson G., 乐国安, 李安. 审讯和供述心理学手册.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8。  59. 乔治•B. 沃尔德,托马斯•J. 伯纳德, 杰弗里•B. 斯奈普斯.(2005). 《理论犯罪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0. R•普洛明等著,温暖等译：《行为遗传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61. Roger R Hock著，白学军等译：《改变心理学的40项研究》，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  62. 《心理学报》，科学出版社。  63. 《心理科学进展》，科学出版社。  64. 《心理科学》，科学出版社。  （二）外文书目  65.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6.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7.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Elsevier .  68.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Wiley & Blackwell.  69. Law and Human Behavior，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0. Psychological Review,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1. Psychological Method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2.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Elsevier.  73. Psychological bulleti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4.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wiley.  75.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Taylor & Francis Online.  76.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elsevier.  77.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wiley.  78.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Taylor & Francis Online.  79. Michael A. Hogg，R. Scott Tindale（editors）：《Blackwell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Group Processes》，Blackwell Publishers，2001.  80. Rupert Brown，Samuel L. Gaertner（editors）：《Blackwell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Intergroup Processes》，Blackwell Publishers，2001.  81. Garth J. O. Fletcher，Margaret S. Clark（editors）：《Blackwell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Interpersonal Processes》，Blackwell Publishers，2001.  82. Abraham Tesser，Norbert Schwarz （editors）：《Blackwell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Intraindividual Processes》，Blackwell Publishers，2001.  83.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0.  84. Encyclopedia of social psychology，editors, Roy F. Baumeister, Kathleen D. Vohs. sage pub，2007.  85.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 theory and research，edited by Joan E. Grusec, Paul D. Hastings，Guilford Press，2007.  86.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Violent Behavior and Aggression，Daniel J. Flanner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7.  87.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and Law，editor, Brian L. Cutler，sage pub，2008.  88. 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edited by Irving B. Weiner Allen K. Hess, John Wiley & Sons,Inc.,2006.  89. Evolutionary forensic psychology : Darwinian foundations of crime and law/ edited by Joshua D. Duntley, Todd K. Shacke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及其他必修环节等。课程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28学分（其中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32学分），每学分修课时间不少于18课时。专业学位课应至少修9学分，选修学分应达到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6学分。其他培养环节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补修课按合格不合格计，合格的各计2学分。

犯罪心理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SPSS方法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心理学研究方法 | 1 |  | 3 | 54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认知神经科学 | 3 |  | 9 | 162 | 1-2 | 1-2 | 考试 |  |
| 心理统计与测量 |  |
| 心理学理论与流派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心理健康与心理咨询 | 1 |  | 2 | 36 | 1-2 | 1-2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任选课 |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 | 任选4门 |  | 8 | 144 |  |  |
| 犯罪心理学研究专题 |  |
| 法律心理学 |  |
| 成瘾行为与矫治 |  |
| 刑事司法心理学 |  |  |  |  |  |  |
| 社会心理学研究进展 |  |  |  |  |  |  |
| 供述心理学 |  |  |  |  |  |  |
| 培训和职业发展 |  |  |  |  |  |  |
| 测谎技术研讨课 |  |  |  |  |  |  |
| 心理学专业英语 |  |  |  |  |  |  |
| 高级实验设计研讨课 |  |  |  |  |  |  |
| 心理学新进展 |  |  |  |  |  |  |
| 补修课程 | | 生理心理学 | 2 |  | 4 | 72 |  |  |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实验心理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